

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子红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以邮件发出。
- 2、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，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。
- 3、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 3 人。
- 4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子红先生主持。
- 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- 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；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- 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

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,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,同意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10月29日